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邱珮綾
電話：037-558559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chu05@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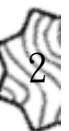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3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79820_110D2038265-01.pdf）

主旨：函轉「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惠請鼓勵貴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8322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一)徵稿期程：即日起至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止。
 - (二)採線上投稿方式，於110年8月1日（星期日）開放上網註冊（品德教育資源網-線上投稿專區）。
 - (三)徵選類型：
 - 1、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
 - 2、品德主題故事類。
 - 3、品德主題漫畫類。
 - 4、品德主題影音類。
 - (四)獎勵方式：凡獲選之作品：



- 1、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品德主題故事：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下同）580元（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000元）及獎狀。
- 2、品德主題漫畫：致贈每件1,200元及獎狀。
- 3、品德主題影音：致贈每件5,000元及獎狀。
- 4、品德主題故事、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
- 5、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師生教育部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上「品德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ce.naer.edu.tw>）參閱，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簡尹庭小姐，聯絡電話：
（02）7749-6785。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